115 年度不利處境助學金教育部查核通知

查詢路徑:itouch->個人資訊>就學補助專區->不利處境初審名單

一、查核結果不合格者，則不符合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會進行撤銷。

二、須申復之同學請於 **115 年 11 月 27 日(五)前**提供相關複查所需資料，並繳交資料正本至維澈樓 3 樓生輔組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複查。

三、申復相關文件說明：

1.所得及利息不合格者**申復**須攜帶資料：

(1)**父、母及學生本人「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**。

★如果利息所得超過 2 萬元是來自軍公教 18%優惠存款者(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)，除上述文件外需再繳交臺灣銀行存摺影本（封面、內頁（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（質押標的明細））；優惠儲蓄存款(質押標的明細)及優惠存款利息計算 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撥入帳戶利息明細，以上資料由學校審核後函報教育部。

2.不動產不合格者**申復**須攜帶資料：

(1)**父、母及學生本人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**。

★若不動產為「公同共有」情況，需再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確認繼承總人數，若仍無法釐清繼承人數或比例、面積等問題，請自行洽詢地政事務所諮詢計算方式，並申請可佐證之資料給學校，例如繼承登記清冊、繼承系統表等。

四、同學應擇一且擇優申請政府之助學相關補助款，勿重複請領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五、115 年度申請合格者另以 email 通知補助金額，補助金額扣減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中。

六、補助金額如下(每年須重新提出申請):

家庭年所得	每年補助金額(新臺幣)	
級距	學士班學生	碩博士學生
30 萬以下	20,000 元	35,000 元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27,000 元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	22,000 元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17,000 元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12,000 元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 元	無

※更多不利處境助學金相關訊息:https://reurl.cc/2gO0Lr